

B类
公开

镇坪县人民政府

镇政函〔2023〕69号

签发人：任康

对安康市第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190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刘祥梅代表：

您在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力量薄弱、运转困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升乡镇幼儿园教师合格率。由市教育部门招聘一批幼儿园教师补充到乡镇幼儿园，配齐师资或人员力量充足的小学教师中转岗一部分教师，调整到乡镇幼儿园中支教的建议办理情况。

一是严把幼儿教师入口关。按照《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（暂行）规定》，严格招聘条件，要求幼儿教师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，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备一定专业素养，确保幼儿教师合格率。指导幼儿园对聘用保育员严格考核，严把专业水平，对已聘用人员不能胜任的实行解聘淘汰。二是加大培训力度。2023年以来通过实施国培计划、省级培训项目和安康市骨干教师域外高端研修项目，遴选幼儿教师、园长参加心理健康、远程教育培

训，共计6批300人次参加培训，培训合格率达100%。每年指导各幼儿园对保育员开展职业技能专项培训2次，培训合格率达99%。大力开展赛教和教学能手评选活动，累计培养市级教学能手7名，县级教学能手15名。

二、关于对生源低于150人的乡镇幼儿园，实行每学年保底35万元的公用经费（幼儿园收入不足的由政府补足），以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建议办理情况。

目前我县生源低于150人的乡镇幼儿园共计8所，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县财政拨款22万元，收取保教费76万元，每年公用经费共计98万元，园年均公用经费12万元。针对您建议的“年保底35万元的公用经费”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您的建议，健全并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逐年提高县财政投入水平并纳入年度预算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。

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特此复函。

附件：建议办复征询意见表



（联系人：梁青松 联系电话：15909178123）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镇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